公司代码:603895　　公司简称:天永智能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永智能	6038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爱华	仪峰
电话	021-50675528	021-690209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 48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 488 号
电子信箱	lvaihua@ty-industries.com	9437317996@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2,560,523.37	1,095,146,334.00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94,878.95	200,013,226.93	3.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3,241,189.56	269,455,528.92	1.40
利润总额	7,393,149.52	8,448,036.69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1,643.02	9,103,430.98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1,170.72	7,956,912.11	-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788.77	38,791,184.03	-5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4.89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7	56,603,400	4,750,000	质押	4,750,000
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3	7,927,540	0	无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算盘惠普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9	7,560,000	7,560,000	未知	7,560,000
朱佩俊	境内自然人	1.97	2,132,000		无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95	1,031,300		未知	
高盛国际－自有基金	境外法人	0.79	851,449		未知	
陈丽红	境内自然人	0.75	814,612		无	
王凌	境内自然人	0.70	759,240		未知	
陈麗勇	境内自然人	0.57	614,400		未知	
赵忠虎	境内自然人	0.56	602,7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丽红持有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的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荣玉岩、郭相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荣俊林、荣青作为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可以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荣玉岩、郭相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荣俊林、荣青作为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荣玉岩、郭相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荣俊林、荣青作为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荣玉岩、郭相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荣俊林、荣青作为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4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3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8.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76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0,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938,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 00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8,314.4 万元(不含永久补流),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741,270.76 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人民币 131,619.06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于 2018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活期	3,208.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活期	
合计			3,208.33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 2,274.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2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 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4,9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4,574.55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4,9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将“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04 号),根据该监管警示函,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和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及时提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变化的情况并提示风险。目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1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15,768.82		5,932.95	-9,835.87	37.62	2023年 12 月			是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9,259.53	13.16	5,228.22	-4,031.31	56.46	2025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35.61	3,935.61	3,935.61	0	3,923.35	-12.26	99.69	2023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29.88	3,229.88	3,229.88		3,229.8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2,193.84	32,193.84	32,193.84	13.16	18,314.40	-13,879.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工业自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是 2015 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在规划论证阶段及上市阶段具有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较为审慎。自 2019 年起,有汽车厂商计划停止燃油新车型的研发,但不确定,且自车身焊装业务工艺向轻量化转变,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审慎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后证明公司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相关的传统发动机市场的确没有起色,且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锂电智能装备;同时,公司非标定制化生产和系统集成主产的模式下,生产设备类未按照计划投入且可通过外协方式解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有节余的情